

EMER

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僅供識別

第三季業績報告 200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特別的是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無需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方可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埃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7,8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284%；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9,6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272%；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的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第三季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的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2,2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215%；及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7,807	12,446	143,749	66,601
銷售成本		(28,150)	(7,162)	(81,692)	(38,345)
毛利		19,657	5,284	62,057	28,256
其他收益	3	1,825	105	2,978	2,0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19)	(1,217)	(11,735)	(3,0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019)	(5,590)	(30,558)	(15,428)
其他經營開支	4	(344)	(182)	(559)	(2,085)
經營溢利/(虧損)		6,900	(1,600)	22,183	9,717
融資成本	5	(443)	(240)	(846)	(6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57	(1,840)	21,337	9,073
稅項	6	-	330	830	(2,035)
期內除稅後溢利/(虧損)		6,457	(1,510)	22,167	7,0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6,457	(1,510)	22,167	7,038
股息	7	-	-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a)	人民幣2.7仙	(人民幣0.8仙)	人民幣9.2仙	人民幣3.9仙
—攤薄	8(b)	人民幣2.6仙	(人民幣0.8仙)	人民幣8.9仙	人民幣3.7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透過收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Oxford 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以向Oxford Asia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電控設備銷售	17,111	812	66,920	27,496
消耗性部件及配件銷售	28,295	11,634	72,908	38,940
顧問服務費收入	2,401	—	3,921	165
	47,807	12,446	143,749	66,601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82	3	353	11
其他收入	1,743	102	2,625	2,026
	1,825	105	2,978	2,037
總收益	49,632	12,551	146,727	68,638

營業額已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

4. 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呆賬及壞賬(撥回)	—	(191)	—	1,726
匯兌虧損	391	373	602	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溢利	(47)	—	(43)	—
	344	182	559	2,085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43	234	844	634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	6	2	10
	<u>443</u>	<u>240</u>	<u>846</u>	<u>644</u>

6.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美國所得稅	—	62	(484)	836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231	57	798	689
	<u>231</u>	<u>119</u>	<u>314</u>	<u>1,525</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231)	(449)	(1,144)	510
稅項(抵免)／支出	<u>—</u>	<u>(330)</u>	<u>(830)</u>	<u>2,035</u>

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青島天時」)及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海爾海斯」)分別為位於產業開發區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外資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大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例，該等公司須繳付24%的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該等公司在抵銷往年虧損後錄得盈利的首兩個營運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地方稅，並於隨後三年(即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獲減半企業所得稅。

此外，海爾海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關於高新技術企業如何適用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海爾海斯作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的基本企業所得稅稅率可減至15%，因此，只要海爾海斯仍為生產設施位於認可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則海爾海斯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往後三年按企業所得稅稅率7.5%繳稅。

埃謨(北京)油氣裝備技術有限公司(「埃謨(北京)」)為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須繳付30%的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稅。埃謨(北京)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成立以來一直出現虧損。由於內部重組，埃謨(北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遭本集團關閉清盤。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人民幣6,457,000元及人民幣22,16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人民幣1,510,000元及溢利人民幣7,038,000元)及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4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80,000,000股)計算。用作計算上一個期間每股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按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為基準計算的已發行備考普通股。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分別約人民幣6,457,000元及人民幣22,16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人民幣1,510,000元及溢利人民幣7,038,000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所有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249,083,155股及248,413,031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89,251,014股及188,223,123股)計算。

9. 儲備變動

	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股份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計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支付予僱員的款項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7,724	-	-	-	1,953	976	27,623	48,276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的 款項開支	-	-	-	1,119	-	-	-	-	1,119
期內溢利	-	-	-	-	-	-	-	7,038	7,03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4,138	-	-	(4,138)	-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	17,724	-	1,119	4,138	1,953	976	30,523	56,43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678	17,724	(158)	1,502	4,138	4,018	1,678	39,745	77,325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的 款項開支	-	-	-	975	-	-	-	-	975
期內溢利	-	-	-	-	-	-	-	22,167	22,16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714	(714)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8,678	17,724	(158)	2,477	4,138	4,018	2,392	61,198	100,4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49,600,000元及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總收益約人民幣146,700,000元，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2,200,000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7,8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284%。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825,000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二零零五年同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8,100,000元、人民幣81,600,000元、人民幣7,100,000元及人民幣38,300,000元，致使綜合毛利率分別約達41.1%、43.1%、42.4%及42.4%。

營運成本及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8%及8.1%，二零零五年同期則分別約佔營業額9.7%及4.5%。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主要由於銷售相關員工數目增加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0,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0.9%及21.2%，二零零五年同期所佔百分比則分別約為44.9%及23.1%。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44,000元及人民幣559,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產生的開支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82,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43,000元及人民幣846,000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644,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22,100,000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需求強勁，本集團的消耗件業務相比二零零五年同期快速增長。本集團成功取得更多國際客戶的泥漿泵訂單。鑽機電控系統有顯著增長，本集團的鑽機電控設備的銷售額約達人民幣17,1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20倍，原因為石油鑽探行業出現新需求，且需求不斷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顧問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4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2,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6,800,000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75,2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8,900,000元，乃以本集團於美國倉庫的存貨資產、於青島及西安的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於青島的機器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維持於約37.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貼現票據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出售

由於內部重組，埃謨(北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遭關閉清盤。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創業板上市。自該日後，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轉變。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批出人民幣16,000,000元的總預算，以在西安建設一個新工廠連同機器設備。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後，港幣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幅變大，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收入造成一些負面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對沖，但本集團日後將尋求對沖外幣風險的方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各獨立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除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鑽探設備及消耗性部件的需求將於來年持續強勁，尤其是海上鑽探設備。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基地及國際銷售與分銷商網絡均使本集團更具競爭力，為日後持續發展奠下基石。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為全球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行業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物色具協同效益的潛在投資商機，務求迅速擴展本集團的生產線及進軍發展蓬勃的海洋鑽探設備行業。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張夢桂先生	74,143,000	—	—	—	74,143,000	30.89%
蔣秉華先生	74,143,000	—	—	—	74,143,000	30.89%
張鴻儒先生(附註)	4,900,000	—	13,524,000	—	18,424,000	7.68%

附註：張鴻儒先生個人持有4,90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13,52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及剩餘及未可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每股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港元	期內 已行使	期內作廢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夢桂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86	3,600,000	—	—	3,600,000
蔣秉華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86	3,600,000	—	—	3,600,000
陳蘊強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86	2,340,000	—	—	2,340,000
張鴻儒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86	2,160,000	—	—	2,160,000
				11,700,000	—	—	11,7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86	3,510,000	—	—	3,510,000
總計				15,210,000			15,210,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鳳迎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74,143,000股股份及 3,600,000份購股權	32.39%
張久利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74,143,000股股份及 3,600,000份購股權	32.39%
高海萍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8,424,000股股份及 2,160,000份購股權	8.58%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	13,524,000股股份	5.64%
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	15,334,000股股份	6.39%

附註：

1. 該等權益即上節「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中張夢桂先生名下所示的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即上節「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中蔣秉華先生名下所示的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即上節「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中張鴻儒先生名下所示的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高海萍女士為張鴻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鴻儒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權益即上節「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中張鴻儒先生名下所示的同一批股份。由於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鴻儒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於創業板上市後持有1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所持股份數目為15,334,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監察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與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富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有關委任元富證券為本公司監察顧問的監察顧問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予以終止。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起，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顧問。華富嘉洛將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監察顧問收取一筆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元富證券、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擁有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認股權（不論法律上是否可予以執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即華富嘉洛開始出任本公司監察顧問之日），華富嘉洛、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擁有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認股權（不論法律上是否可予以執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毅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的方式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或期終或該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合約方身分訂立，且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及間接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規定買賣準則，以及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夢桂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張夢桂先生(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執行董事)、張鴻儒先生(執行董事)、陳蘊強先生(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邊俊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志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